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2024HAFWZ02309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种：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40
第四章 合 同.....	5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项目名称：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

1.2 招标项目编号：2024HAFWZ02309

1.3 标段划分：/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HAFWZ02309

1.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1.6 招标项目规模：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7 合同估算价：64.907250 万元

1.8 服务期限：约 1095 日历天

1.9 招标范围：百大集团智慧商业悦购小程序，于 2021 年进行系统升级，升级内容包括集团管理平台、数据运营平台、小程序前端展示、品牌商管理、企业微信智慧导购，茅台预约程序等，提供了会员三业态协同运营。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部署在电信公有云平台上，租用期限为 3 年，现租用期限即将到期，现需要延长租用期限保障系统持续运行。

1.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11 其他：/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其他要求： / /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11-19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79、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200 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4-12-10 10:00

5.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开标舱一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联系人： 金坤

电 话： 0551-65771081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879, 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管审理室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电 话：0551-65771085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招标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39745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836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516795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29</u> 日 <u>17</u> 时 <u>30</u> 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4年11月29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64.907250 万元</u>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若中标方在前服务商三年合同期限内未完成数据迁移，该期间内甲方云业务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	<p>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壹万元人民币。</p> <p>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_____; (2) 其他：_____/_____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u> / <u>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递交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 <u> 2 </u> %。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图纸（如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p>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2.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p> <p>3.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备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0.5	其他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3)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7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付款方式	<p>合同生效之日起共三年，一年为一期，分三期支付，每期费用为合同全额的三分之一，招标人验收合格并向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且中标人出具合同全额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期费用，以后每期期前支付给中标人下期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3	特别提示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特别提示：因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_____（人员岗位）的_____证书（如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

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参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

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商务部分: <u>44</u> 分 (2) 技术部分: <u>16</u> 分 (3) 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1) 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 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 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 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不适用，括号内填写：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不适用，括号内填写：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认证体系	6分	<p>1.投标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2.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认定的得2分，由省级分中心认定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3.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可信云云管理服务能力（MSP）认证评估证书，卓越级得2分，增强级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中标人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标后核查，如有弄虚作假，将上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p>
		支持平台服务	18分	<p>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18分；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满分18分。</p> <p>注：以投标人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委托人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云安全服务能力	6分	<p>1.投标人提供的云产品具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的下列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2分，</p>

			<p>本小项满分 4 分；</p> <p>(1) ISO27034 应用安全体系认证；</p> <p>(2) ISO27040 数据储存安全管理体系；</p> <p>2.投标人提供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CCIA（二级或一级）。本小项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投标人业绩</p>	<p>6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云服务业务项目业绩（合同须至少涵盖“云服务、云计算、云平台、云存储”内容之一），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说明：</p> <p>①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②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p>

			<p>明材料中的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2.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应评分指标不得分</p> <p>4.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u>3</u>个。</p> <p>5. 投标人提供总公司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拟委派人员资质</p>	<p>8 分</p> <p>1.拟派项目经理（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分析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p>

				<p>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p>
2.2.2 (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应用系统部署规范和迁移方案	5 分	<p>投标人提供履约时的系统部署和业务迁移方案（确保部署时限最短，迁移风险最低）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迁移服务方案的迁移风险管控、通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优秀的得 $4 \leq F \leq 5$ 分；较好的得 $3 \leq F <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防护方案	6 分	<p>投标人需提供云平台安全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安全防护体系的可靠性、全面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优秀的得 $4 \leq F \leq 6$ 分；较好的得 $2 \leq F <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维方案及服务承诺	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人员所持相关技术证书，制度保障等，承诺在本项目提</p>

				供服务的行政区域内有 7 * 24 * 365 的运维服务团队，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及平均故障恢复时间水平。优秀的得 $4 \leq F \leq 5$ 分；较好的得 $3 \leq F <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4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评标价权重分值。
		合理性得分	0 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2024HAFWZ02309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产品

序号	服务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负载均衡服务	前端负载均衡,承载用户访问	1		
2	公网 ip	提供一条 100M 共享带宽, 峰值最大带宽>=500Mbps; 提供一条 100M 独享带宽, 峰值最大带宽>=500Mbps	2		
3	NAT 网关	为云内的计算实例提供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1		
4	应用服务器-对接	2 核 4G 80GB	4		
5	应用服务器-后端	2 核 8G 80GB	2		
6	应用服务器-前端	4 核 8G 80GB	6		
7	应用服务器-管理	4 核 8G 80GB	2		
8	中心服务器	4 核 16G 80GB	6		
9	Mysql 数据库-主节点	8 核 32G 200GB	1		
10	Mysql 数据库-从节点	8 核 32G 200GB	1		
11	VCPE 接入服务	8 核 50G 128GB	1		

12	Redis 缓存服务	缓存数据库，4G 主备双副本版	1		
13	消息队列服务 (RocketMq)	提供 4 台指定配置虚拟机，4 核 8G 80GB	4		
14	ZooKeeper 服务	提供 3 台指定配置虚拟机，2 核 4G 80GB	3		
15	NAS 文件存储服务(文件服务器)	支持 NAS 服务，多节点挂载，存储空间 500G	1		
16	OSS 对象存储服务(图片服务器)	存放图片文件资源等，OOS 请求次数每月请求次数:3000 万次；OOS 存储资源包每月容量 1024GB；OOS 流量资源包每月容量 5120GB	1		
17	CDN 全站加速服务	按流量计费，静态 https 请求数包: 1000 万次；动态请求数:100 万次；流量包大小: 51200GB	1		
18	100M VPN 专线	用于云端与本地机房数据交互	1		
19	20M VPN 专线(备用)	若 100M VPN 专线故障，可切换至 20M VPN 专线，以保证业务连续性	1		
20	Web 应用防火墙	满足等保二级需求，27 个节点	1		
21	主机安全	满足等保二级需求，30 个资产	1		
22	云堡垒机服务	满足等保二级需求，100M-8 站点	1		
(含 6%增值税) 合计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备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原有系统数据迁移工作、生产开发（购买）、					

包装、运输、装卸、部署、云服务、实施、检测、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安全经费、环保费、驻场人员费用及其他相关实施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 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采购时间及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所有产品服务部署及调试工作。采购期限从乙方完成所有产品服务部署及调试工作且甲方验收合格起算，为期三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如果服务到期且甲方不再续费，云服务系统会自动终止服务并短期保留数据，具体数据保留时间乙方公有云官网约定为准。
3. 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时，甲方若无重大需求变更，双方可根据本次服务费用、服务标准进行续签。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相关性能和技术参数要求，具体见项目产品或附件。
2.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至少 2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管理、维护等相关知识。

第四条 完工、验收要求

1. 甲方按需求清单核对相关技术参数，并由乙方协助配置、测试相关服务，检查性能、参数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配置、测试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账号： ）支付。
2. 支付时间及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

本次采购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共三年，一年为一期，分三期支付，每期费用为合同全额的三分之一，即每期支付金额为_____元，甲方验收合格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且乙方出具每次支付金额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费用，以后每期期前3 日内支付给乙方下期费用。乙方未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本合同前 3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即人民币 _____ 元，期限至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

3.2 乙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外向甲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需在甲方采购周期内保障产品及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原厂售后故障服务，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发现故障原因，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有完备的备用解决方案。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所有产品服务部署及调试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的承诺处理，均未明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严重的火灾、水灾、风灾、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出具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上述事宜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7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3 日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下列关于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项目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 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作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拟为公司智慧商业云服务进行招标，公司智慧商业系统于 2021 年进行系统升级，升级内容包括集团管理平台、数据运营平台、小程序前端展示、品牌商管理、企业微信智慧导购，茅台预约程序等，提供了会员三业态协同运营，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目前部署在公有云平台上，租用期限为 3 年。现租用期限即将到期，需重新招标延长使用期限，保障系统持续运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实用性

云平台应满足操作简单、方便使用和降低运营成本的原则。其次云平台必须提供分布式计算、高存储性、高扩展性、高度灵活性和高度自动化的特性。

（2）可扩展性

云平台应采用分布式、弹性式的体系结构，在技术架构和设计模式上保证技术的延续性，灵活的扩展性和广泛的适应性，确保云平台架构能够满足用户在数据及业务功能扩展方面自由伸缩性的需求。由于招标人的信息系统将来会随业务发展做相应的调整，因此要求云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动态管理性与可扩展性，能够依据实际工作情况作一定程度的动态修改、扩容和调整，并保证调整前后应用过渡的平稳性。

（3）兼容性

云平台应采用开放性架构体系，能够兼容业界通用的设备及主流的操作系统、虚拟化软件、应用程序，能够支撑不同厂家云资源的管理调度，做到对虚拟化和非虚拟化资源池的统一管理调度，最大程度发挥各类资源的效益。

（4）规范性

云平台必须遵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拥有完善的金融审计合规体系以及 IDC 安全体系，能够提供一个可靠、安全、稳定的平台保障。

（5）安全性

具备统一完善的多级安全机制设置，同时强化网络隔离和虚拟化隔离，符合国家安

全及保密部门要求，拒绝非法用户和合法用户越权操作，避免平台数据遭到破坏，防止平台数据被窃取和篡改。云平台应充分考虑政务内外网衔接中的应用操作与信息访问安全问题。构建完善的同城/异地容灾架构，满足保险合规要求。

(6) 稳定性

云平台必须有足够的稳定性和健壮性，防止云平台故障导致业务系统中断，从而造成招标人的重大损失。在发生意外的软硬件故障、操作错误等情况下，一方面能够保证回退，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另一方面能够很好地处理并给出错误报告。

(7) 先进性

在保证云平台服务实用、稳定的前提下，适当采用先进成熟的主流技术，符合今后的发展方向，延长云平台的生命周期。不断改善云平台体验，提升运算能力、重组数据价值，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

1.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备注
1	负载均衡服务	前端负载均衡，承载用户访问	1	
2	公网 ip	提供一条 100M 共享带宽，峰值最大带宽>=500Mbps； 提供一条 100M 独享带宽，峰值最大带宽>=500Mbps	2	
3	NAT 网关	为云内的计算实例提供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1	
4	应用服务器-对接	2 核 4G 80GB	4	
5	应用服务器-后端	2 核 8G 80GB	2	
6	应用服务器-前端	4 核 8G 80GB	6	
7	应用服务器-管理	4 核 8G 80GB	2	
8	中心服务器	4 核 16G 80GB	6	
9	Mysql 数据库-主节点	8 核 32G 200GB	1	
10	Mysql 数据库-从节点	8 核 32G 200GB	1	
11	VCPE 接入服务	4 核 8G 50G+128GB	1	
12	Redis 缓存服务	缓存数据库，4G 主备双副本版	1	

13	消息队列服务(RocketMq)	提供 4 台指定配置虚机, 4 核 8G 80GB	4	
14	ZooKeeper 服务	提供 3 台指定配置虚机, 2 核 4G 80GB	3	
15	NAS 文件存储服务(文件服务器)	支持 NAS 服务, 多节点挂载, 存储空间 500G	1	
16	OSS 对象存储服务(图片服务器)	存放图片文件资源等, OOS 请求次数 每月请求次数:3000 万次; OOS 存储资源包每月容量 1024GB; OOS 流量 资源包每月容量 5120GB	1	
17	CDN 全站加速服务	按流量计费, 静态 https 请求数包: 1000 万 次; 动态请求数:100 万次;流量包大小: 51200GB	1	
18	100M VPN 专线	用于云端与本地机房数据交互	1	
19	20M VPN 专线(备用)	若 100M VPN 专线故障, 可切换至 20M VPN 专线, 以保证业务连续性	1	
20	Web 应用防火墙	满足等保二级需求, 27 个节点	1	
21	主机安全	满足等保二级需求, 30 个资产	1	
22	云堡垒机服务	满足等保二级需求, 100M-8 站点	1	

2.云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指标分类	服务要求
弹性云服务器 ECS	服务能力	反亲和性, 支持物理机级别
		单个云主机在创建时支持设置多个网卡, 并且可以设置不同的 IP 地址
		添加共享盘: 支持创建共享盘
		★linux 和 windows 系统提供密码登录和密钥登录两种方式, 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和官网截图
		具备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并配置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 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
		云主机支持实例级弹性伸缩能力
		定时任务, 定时删除云主机, 定时开关机
		云主机支持重装操作系统
云主机支持切换到其他操作系统		

		★根据实例创建镜像时，可以选择制作系统盘镜像、数据盘镜像，或者整机镜像
		系统盘和数据盘支持加密
		云主机批量购买网络规划能力，可以指定虚拟机私有 IP 地址，并且批量创建时，可以指定连续的 IP 地址
		创建 ECS 时候支持关闭超线程，提升单核性能
		虚拟机内部鉴权，在虚拟机内部，可以直接获取临时 token，用于访问其他云服务
	存储	★支持云主机系统卷和数据卷在线扩容，无需停机，支持误删保存功能，防止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截图
	网络	云主机支持高带宽/高 pps 网络性能，pps 满足 1000W，带宽满足 36Gbps
		支持 IPv6
弹性文件服务	基本功能	★支持客户的多个 VPC 虚拟机共享同一文件系统
		支持 NFS v3 协议
	性能规格	非 HCP 场景，单文件系统支持 320TB 容量
		非 HCP 场景，存储的单个文件最大值 16TB
对象存储服务	功能	提供 RESTful 接口，支持 http 和 https 协议访问。提供客户自服务门户和 API 接口，客户可自行完成数据的上传下载和管理
		对象追加写：支持
		断点续传：SDK、客户端工具支持
		支持提供 POSIX 文件语义功能的 API 和客户端
		★对象存储并行文件系统支持文件操作类 API，包括修改写、截断、重命名等
		支持桶标签
		支持，回源方式支持镜像回源和重定向回源
		定时上传任务，按照每天/每周/每月或自定义的频率自动上传本地磁盘或目录中的文件到 OBS
		支持临时 URL 匿名访问方式和临时秘钥访问
		支持归档数据直读能力
	提供文件或者目录的链接分享功能，在链接有效期内提取文件	

		支持基于桶、前缀和对象级别的生命周期管理： 1. 桶和前缀生命周期支持过期删除和存储类型转换 2. 对象过期删除（单个对象的生命周期管理） 3. 不支持碎片过期删除 4. 不支持基于对象标签的生命周期管理 5. 不支持最后一次访问时间生命周期管理
	安全和可靠性	支持桶和对象的 ACL（支持租户、匿名用户、日志管理用户等读写权限，并且支持 Policy 策略，进行复杂的权限设置，如：对象前缀后缀，各自操作的权限均可设置）
		安全防护包括 1、支持服务端加密的 SSE-C 和 SSE-KMS 模式 2、支持防盗链 3、支持 HTTPS 传输加密
		支持启动多版本特性后，上传同名的对象将以不同的版本号同时保存在对象存储中
		★对象存储标准型存储业务的可用性在 99.99%以上，低频访问型存储业务的可用性在 99.9%以上
弹性负载均衡	服务能力	负载均衡支持 4 层、7 层负载均衡，支持 HTTP, HTTPS, TCP, UDP 协议负载均衡
		负载均衡独享型实例同时支持黑白名单
		支持提供独享型负载均衡实例和共享型负载均衡实例
		负载均衡独享型实例全链路支持 https
		负载均衡独享型实例私网地址可修改
		负载均衡支持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
		负载均衡支持会话保持功能；
		提供客户自服务门户和 API 接口，客户可自行创建负载均衡实例，并对其进行配置；
	高级特性	★负载均衡独享型实例支持慢启动特性， 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截图
		支持分发流量到指定 IP
		支持设置响应超时时间
		支持设置请求超时时间
	均衡策略	负载均衡支持源地址 Hash 算法的流量分发策略
		支持加权轮询算法或加权最小连接算法的流量分发策略

RDS for MySQL	产品形态	支持提供主流内核版本 MySQL 5.6/5.7/8.0
		★支持单机实例、主备实例
		超高 I/O: 磁盘类型 SSD, 最大吞吐量 350MB/s
		vCPU: 最高 64vCPU 内存大小: 最高 512GB 数据盘: 最高 4000GB
	实例管理	重启实例: 通常出于维护的目的, 支持重启数据库实例
		★创建与原实例相同的实例: 支持用户快速创建相同配置的数据库实例
		支持手动删除实例来释放资源
		提供 CPU/内存规格变更功能
		支持单机实例转主备实例
		单机只读实例: 为单机实例添加只读实例, 可以满足非核心业务的多读需求
		切换主备实例的可用性策略: 支持切换主备实例的可用性策略, 以满足不同业务需求。可选择“可靠性优先”或者“可用性优先”两种策略。
		当云数据库 RDS 主备类型的实例创建成功后, 系统会在同一区域内为该实例创建一个备实例。主备实例的数据会实时同步, 用户仅能访问主实例数据, 备实例仅作为备份形式存在。可根据业务需要, 进行主备实例的切换, 切换后原来的主实例会变成备实例, 可实现机架级别的容灾
	支持将主备实例的备机迁移至同一区域内的其它可用区	
	连接管理	支持用户绑定弹性公网 IP, 在公共网络来访问数据库实例, 绑定后也可根据需要解绑。
		支持修改主实例和只读实例的数据库端口, 对于主备实例, 修改主实例的数据库端口, 该实例下备实例的数据库端口会被同步修改
	数据库代理	读写分离是指通过一个读写分离的连接地址实现读写请求的自动转发。创建只读实例后, 可以开通读写分离功能, 通过 RDS 的读写分离连接地址, 写请求自动访问主实例, 读请求按照读权重设置自动访问各个实例
	日志管理	支持查询和下载慢日志
		支持错误日志查询和下载功能
		支持审计日志下载
		支持主备切换日志

Redis	Redis 引擎类型	支持 Redis 在 X86 和 ARM 两种不同架构的资源上进行部署
		★支持主备实例：兼容 Redis 4.0/5.0
		支持 Proxy 集群实例：兼容 Redis 4.0/5.0
		★支持读写分离实例：兼容 Redis 4.0/5.0
		支持 Cluster 集群实例：兼容 Redis 4.0/5.0
	管理功能	支持主备、集群等高可用实例类型
		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模式，提高系统可靠性
		支持 Redis 的 Aof 数据持久化形式，提供数据高可靠性
		主备、集群实例支持客户进行手工或按策略的定时备份，以及数据恢复功能，提高数据可靠性
		支持租户界面触发实例在线扩容，提升性能规格和容量，满足客户多种多样的诉求
		支持查看慢日志、大 key、热 key、运行日志
		集成 CES 监控能力，根据 Redis 运维经验和最佳实践，提供多种性能监控指标，帮助客户快速解决性能问题。
		支持通过 WebCLI 访问 Redis Server
通过租户安全网络隔离，保障客户系统和数据安全		
web 应用防火墙	产品形态	100M-8 站点：网络转发性能：吞吐量≥5G，HTTP 吞吐量≥1000M，HTTP 并发连接数≥10W，HTTP 新建连接数≥700，网络并发连接数≥30W
	服务能力	支持各类拒绝服务攻击，包括：Ping of Death、Teardrop、IP 分片、Land、ICMP 大包、WinNuke 等
		支持各类 Flood 攻击，包括 ICMP Flood、UDP Flood、TCP-SYN Flood、ARP 欺骗、DNS 查询洪泛等
		系统具备注入攻击防御能力，可以对 SQL 注入、LDAP 注入、SSI 指令注入、Xpath 注入、命令注入、邮件注入、远程文件包含、本地文件包含以及其他注入进行防御
		具备个人敏感信息防泄漏功能，可以检测到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中国大陆身份证信息、港澳台身份证信息、美国社会安全号)、银行卡号、信用卡号、邮件账户的信息泄露
		支持对保护站点的流量进行智能学习，并根据学习结果生成针对性的防护策略；学习的内容包括：URL 参数、HTTP 请求方法等信息
		产品支持 Web 应用漏扫，支持的扫描各种类型的 Web 漏洞包括：SQL 注入漏洞、XSS 漏洞、Web 服务漏洞、信息泄露类漏洞、异常访问类漏洞；扫描方式支持普通扫描和侵入式扫描；可以定期自动扫描

		可以对 URL 扫描目录深度、链接总数、文件数进行限制
		支持细粒度的 HTTP 命令级访问控制策略，可以根据客户端 IP、HTTP 方法、HTTP 头部名称、HTTP 内容类型、HTTP 协议版本、URI 路径等进行访问控制
		支持报表，提供安全风险概览、站点风险详情、攻击类型详情、站点篡改分析、站点访问量、网络层攻击汇总、系统运行状况等多维度报表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
		★https 站点可配置商密算法+国密算法（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
		具备默认站点功能，不需要配置 IP 和端口，自动防护网站
		★具备弱口令检测功能，自定义检测强度，并记录使用弱密码的用户名。支持图表形式的账号安全概览，展示弱口令访问情况。（提供由 CNAS 或符合 CNAS《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准则》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记录非 Web 攻击流量，对 Web 安全日志防护动作提供标识；客户端 IP 一键“添加过滤条件”
主机安全	产品形态	本次提供云主机授权点数：27
		采用 B/S 架构设计，管理控制中心高度集成化，无需额外安装或外接数据库即可实现日志存储和分析展示，无需额外安装或对接升级服务器即可实现文件、特征库的升级和分发；包含防病毒、防火墙、入侵检测、防暴力破解模块
	服务能力	提供已加固的操作系统作为管理控制中心寄宿环境，保证管理控制中心自身安全；支持从老旧控制中心平滑迁移至新控制中心；提供控制中心多升级负载均衡，保证控制中心在集中升级时不会出性能瓶颈
		★支持通过雷达图展示防恶意软件、应用程序控制、完整性监控、高危漏洞、防火墙、失陷检测、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基线、webshell 扫描和防暴力破解的安全态势情况
		★防病毒功能支持实时防护的开启或关闭、恶意软件处理方法（包括隔离，删除，修复和监控），扫描资源占用（不限制、平衡型、低资源）
★产品应支持防暴力破解，可对来自网络的暴力破解行为进行拦截，支持配置时间、破解次数等阈值，并提供暴力破解 IP 或 IP 段的黑白名单设置		
		支持对应用程序配置允许、监控、阻止动作，及其他应用程序相应的控制动作；支持对应用程序名、应用程序路径、例外应用程序路径设置
云堡垒机	产品形态	本次提供资产授权点数：30，旁路部署，不影响正常业务流量
	服务能力	支持基于水平可扩展的集群化架构设计与部署，支持跨地域、跨数据中心，多层次部署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便可 windows、linux、MAC OS 等类操作系统登录堡垒机
		支持 SSH、RDP、VNC、Telnet、FTP、SCP、SFTP、Rlogin 等协议
		支持对 MySQL 和 Oracle 数据库的访问操作控制，可基于库、表、命令实现对数据库操作的细粒度访问控制

		支持对运维操作中的详细操作指令、时间、用户、类型等进行记录，并可以通过关键字搜索定位回放，审计日志内容支持导出
		支持基于用户组、账户组的模式下，用户组和账户组内的新增成员自动继承访问控制和命令控制关系
		支持自定义系统事件的告警等级及方式，例如邮件、短信及远程备份至 Syslog 服务器
VPN	基础功能	支持 1000M 大带宽
		支持 IKE v1
		IKE 加密算法支持 3DES、AES-128、AES-192、AES-256、DES
		IKE 认证算法支持 MD5 和 SHA1
		IKE 协商模式支持 main（主模式）和 aggressive（野蛮模式）
		IPSec 加密算法支持 3DES、AES-128、AES-192、AES-256、DES
		IPSec 认证算法支持 MD5 和 SHA1
	安全防护	★支持 DDOS 和 CC 防护
	流量防护	★支持流量监控&告警
	鉴权控制	支持访问管理、标签鉴权
CDN	访问控制	★支持对加速带宽和回源带宽控制限速
		★支持对边缘 QPS 和回源 QPS 进行控制
		支持防盗链：包括 IP 黑白名单、referer 防盗链、UA 黑白名单、URI 黑白名单、md5 时间戳防盗链
		支持仅限定的区域和国家的用户访问 CDN 节点
		支持单链接限速，避免单链接下载速率过高导致的带宽突刺，同时在视频加速场景中为提升用户首屏播放体验可支持指定文件初始部分不限速
	内容管控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对上传的内容进行内容审核，违规图片的 URL 将会被记录下来供用户导出和删除
		可屏蔽部分 url 的访问，或者解封部分 url 的访问
		支持在 CDN 分发环节对图片内容的合规性进行鉴定，例如对涉黄图片进行鉴定识别并及时下发全网封禁的一站式鉴定封禁方案，有效帮助客户规避政策或法律风险
	性能优化	支持删除冗余的 header 信息传给客户端

		对 html、js、CSS 代码中的空白和注释进行删减	
		对 html 中的 JS 加载顺序进行分析，合理调整 JS 加载顺序，同时支持无阻塞同时加载多个 JS 文件	
		为了节省外链的加载时间，可针对静态外链进行缓存，加快页面渲染速度	
		支持 Gzip、brotli 等多种压缩算法对文件进行压缩传输，根据请求给端返回压缩或无压缩文件	
	流量监控	带宽流量统计：展示查询范围内的带宽趋势图和流量趋势图，并统计出带宽峰值及 95 带宽峰值	
		回源带宽流量统计：展示查询范围内的回源带宽趋势图和回源流量趋势图，并统计出回源带宽峰值及回源 95 带宽峰值	
		★请求数统计：展示查询范围内的总请求数趋势图、静态 http 请求数趋势图、动态 http 请求趋势图、静态 https 请求趋势图、动态 https 请求趋势图。（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QPS 统计：展示查询范围内的总 QPS 趋势图、动态 http QPS 趋势图、动态 https QPS 趋势图、静态 http QPS 趋势图、静态 https QPS 趋势图。（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命中率统计：展示查询范围内的流量命中率趋势图，同时显示查询范围内的“总流量”、“命中流量”、“平均命中率”	
		状态码统计：展示查询范围内的状态码统计图表，可通过切换“所有状态码”、“2XX”、“3XX”、“4XX”、“5XX”的按钮查看不同状态码的图表，并显示查询时间范围内的总状态码量	
		PV/UV 统计：展示查询范围内的 PV 和 UV 趋势图，并显示查询区间的 PV/UV 峰值、PV/UV 总量	
		地区运营商统计：统计查询时间范围内的，不同运营商、不同地区的流量、流量占比、带宽峰值、请求数、请求数占比等数据	
	云迁移服务	基础功能	★提供源端主机不中断业务情况下的在线迁移能力
			支持对外服务的公网 IP 不更改和域名服务连续性
提供对象存储迁移服务，可以将其他云服务商对象存储中的数据进行迁移			
提供云数据迁移服务，支持包括关系数据库，OLAP，NoSQL，大数据存储，对象存储等异构数据源之间的数据迁移			
服务保障		★提供 DBA 工程师协助甲方将现用公有云上的业务系统以及新指定的未上云的业务系统迁移至本项目采购的云平台上，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需提供承诺函）	
		需负责应用系统迁移前的测试环境搭建工作，配置云服务器、配置网络、安装操作系统、部署数据库等	
		需配合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遇到问题故障分析，出具故障报告并配合解决问题故障	
		需配合应用系统迁移后进行测试工作	
		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甲方不限次数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要求	

售后及运维	售后服务能力	提供业务部署所在地或者云服务所在地区原厂售后服务， 人员数量>10 人，技术水平可以满足日常维护需求；可以 提供 7×24 售后故障服务
	运维能力	云服务商需要提供原厂运维

注：含有“★”的指标不作为初审内容，投标人自行对照表格内容逐一响应，未响应的，对应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要求扣分，扣完为止。未标注“★”部分，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招标需求中技术要求清单中所列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

三、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人投标人应成立专职运维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值班、故障受理及处理、客户服务响应和支持、资源及服务管理为一体的全天候、全方位、全协同的优质、高效、安全、可靠的整体服务。

四、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负责免费对招标人提供培训服务，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管理、维护等相关知识，人数不少于2名。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概算的，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原有系统数据迁移工作、生产开发（购买）、包装、运输、装卸、部署、云服务费、实施、检测、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安全经费、环保费、驻场人员费用及其他相关实施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 等全部费用。

六、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百太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2024HAFWZ02309的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百大集团智慧商业云服务采购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负载均衡服务	前端负载均衡,承载用户访问	1		
2	公网 ip	提供一条 100M 共享带宽, 峰值最大带宽>=500Mbps; 提供一条 100M 独享带宽, 峰值最大带宽>=500Mbps	2		
3	NAT 网关	为云内的计算实例提供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1		
4	应用服务器-对接	2 核 4G 80GB	4		
5	应用服务器-后端	2 核 8G 80GB	2		
6	应用服务器-前端	4 核 8G 80GB	6		
7	应用服务器-管理	4 核 8G 80GB	2		
8	中心服务器	4 核 16G 80GB	6		
9	Mysql 数据库-主节点	8 核 32G 200GB	1		
10	Mysql 数据库-从节点	8 核 32G 200GB	1		
11	VCPE 接入服务	8 核 50G 128GB	1		
12	Redis 缓存服务	缓存数据库, 4G 主备双副本版	1		
13	消息队列服务 (RocketMq)	提供 4 台指定配置虚拟机, 4 核 8G 80GB	4		
14	ZooKeeper 服务	提供 3 台指定配置虚拟机, 2 核 4G 80GB	3		
15	NAS 文件存储服务(文件服务器)	支持 NAS 服务, 多节点挂载, 存储空间 500G	1		
16	OSS 对象存储服务(图片服务器)	存放图片文件资源等, OOS 请求次数每月请	1		

		求次数:3000 万次; OOS 存储资源包每月 容量 1024GB; OOS 流量 资源包 每月 容 量 5120GB			
17	CDN 全站加速服务	按流量计费, 静态 https 请求数包: 1000 万次; 动态请求数: 100 万次; 流量包大小: 51200GB	1		
18	100M VPN 专线	用于云端与本地机房 数据交互	1		
19	20M VPN 专线(备用)	若 100M VPN 专线故障, 可切换至 20M VPN 专 线, 以保证业务连续性	1		
20	Web 应用防火墙	满足等保二级需求, 27 个节点	1		
21	主机安全	满足等保二级需求, 30 个资产	1		
22	云堡垒机服务	满足等保二级需求, 100M-8 站点	1		
(含 6%增值税) 合计		大写:			; 小写:
备注: 包含数据迁移、安装调试、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